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5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570	7,220
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216)	(86)
服務成本		<u>(12,249)</u>	<u>(8,221)</u>
毛利／(虧)		2,105	(1,087)
投資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93	2,817
經營及行政開支		<u>(8,652)</u>	<u>(5,989)</u>
稅前虧損		(5,654)	(4,259)
所得稅支出	4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	<u><u>(5,654)</u></u>	<u><u>(4,259)</u></u>
每股虧損	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		<u><u>(2.3)</u></u>	<u><u>(1.7)</u></u>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u>(5,654)</u>	<u>(4,25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的匯兌差額	<u>(63)</u>	<u>24</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u>(63)</u>	<u>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17)</u>	<u>(4,235)</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5	835
投資房地產		3,381	3,428
高爾夫球會會籍		291	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00
		<u>4,677</u>	<u>6,054</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8	16,510	21,174
貿易保證金	9	600	600
預付款項及其他保證金		1,031	952
其他應收款項		884	4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938	51,442
		<u>69,963</u>	<u>74,64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83	13,093
<b>流動資產淨值</b>		<u>59,180</u>	<u>61,547</u>
<b>資產淨值</b>		<u><u>63,857</u></u>	<u><u>67,601</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4,276	24,276
儲備		39,581	43,325
<b>總權益</b>		<u><u>63,857</u></u>	<u><u>67,601</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採用者一致。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東南亞房地產市場提供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的業務（其為本集團的報告分部）。回顧期間的收益指來自以下服務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項目	13,655	6,352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服務項目	915	868
	<u>14,570</u>	<u>7,220</u>

本集團於中國進行單一業務，即於中國從事提供銷售房地產的代理服務及房地產諮詢服務，且大部分業務及所有資產基本上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報告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 4. 所得稅支出

由於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及去年同期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由於相關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均錄得虧損，故兩個期間均無呈列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柬埔寨的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故並無就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 5. 期內虧損

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32	168
利息收入	(445)	(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13	205
投資房地產的折舊	47	48
匯兌虧損淨額	466	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	2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2,032	826
(撥備回撥)／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	(346)	72
－貿易保證金	-	(208)

(\*) 由於部分項目開發商的付款能力於回顧期間有所改善，故與多個長期項目有關的追收現金能力亦見改善。故此，過往年度就應收貿易款項作出的撥備約人民幣346,000元已予以撥回。

####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回顧期間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5,654,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4,2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4,733,39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733,39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16,610	21,620
減：應收貿易款項撥備	(100)	(446)
	<u>16,510</u>	<u>21,17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努力對其未獲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應收貿易款項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及可能性後定期作出。

按開單概要，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836	11,136
91至180日	3,534	1,944
181至365日	-	-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775	2,700
兩年以上	5,365	5,394
	<u>16,510</u>	<u>21,174</u>

## 9. 貿易保證金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保證金	1,605	1,605
減：貿易保證金撥備	(1,005)	(1,005)
	<u>600</u>	<u>600</u>

貿易保證金指就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合約支付的金額，通常在達致合約所訂明的銷量時按不同的合約條款分階段退還予本集團。

貿易保證金撥備乃經董事考慮收款時間後定期作出。

該等貿易保證金於實現相關代理合約的既定條款時退款。按付款日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保證金（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	28
三年以上	<u>600</u>	<u>572</u>
	<u><b>600</b></u>	<u><b>600</b></u>

## 10.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b>2,054</b>	2,191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8</u>	<u>66</u>
	<u><b>2,172</b></u>	<u><b>2,257</b></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約6.9%，比上年提高0.2個百分點。今年上半年中國宏觀經濟運行延續了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企穩向好的態勢，多項宏觀經濟指標趨於改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連續5個季度回升，經濟運行的微觀基礎進一步增強，經濟結構持續優化，經濟總體實現良好開局。在中國，房地產市場從一二線城市暴漲，三四線城市平淡，轉變為一二線城市穩定，三四線城市去庫存。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房地產整體經營環境較為兩極分化，主要原因是政策從去年底開始收緊，一二線城市限購限貸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升級，推出了限售、限商，市場成交量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穩定。而三四線城市則在去庫存的大浪潮下，量價均呈列穩步增長。本集團在長三角的江蘇北部、寧波、中部的宜昌等城市的業務均保持穩步增長，銷售情況良好，同時，在項目開發方面，由於三四線城市去庫存較一二線城市較快，蘇北等三四線城市預計下半年將有其他開發項目。因此，本集團的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收入上升約115.0%。而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收入方面則輕微上升5.4%；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14,570,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7,220,000元，上升約101.8%；除此之外，隨著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總體服務成本於本回顧期間僅上升約49.0%，主要由於推廣成本等主要服務成本並未按比例上升，故此本期間從去年同期的毛虧約人民幣1,087,000元扭虧為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105,000元。回顧期間總體經營及行政開支上升約44.5%，主要由於須攤銷於本回顧期間新授出的購股權所致。另外，股息收益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36,000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91,000元。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的虧損約人民幣4,259,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654,000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來自江蘇省的項目，其次是上海和湖北省，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3.6%、11.6%和1.9%。相比下，二零一六年度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收益主要來自江蘇，其次是上海和湖北，分別佔總收入約77.2%、11.9%和9.3%。



## 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業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房地產市場提供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服務，而大部分業務於中國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共執行7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個），在中國代理出售的相關房地產的樓面總面積約為37,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平方米）。

來自該等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的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3,655,000元，約佔回顧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93.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352,000元，佔88.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承接16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尚未出售的樓面總面積合共約575,000平方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4個綜合房地產諮詢及銷售代理項目，尚未出售的總面積合共約294,000平方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在該16個項目中，有2個項目的相關房地產尚未開始銷售。

## 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仍努力尋求在中國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方面的持續發展。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4個物業開發項目提供純房地產策劃諮詢業務並因而產生收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個項目），共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15,000元，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總收益約6.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868,000元或佔約12.0%）。

## 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一至五月）顯示，商品房銷售面積5億4,820萬平方米，比上年增長14.3%，其中，住宅銷售面積增長11.9%，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37,595億元，比上年名義降低8.0%。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從宏觀政策層面來看，國家倡導「一城一策」，即分類調控、因城施策。與以往全國性的「一刀切」政策不同，今年，國家要求各省份和城市根據不同的情況採取鬆緊不同的政策。要求綜合運用金融、土地、財稅、投資、立法等手段，加快研究建立符合國情、適應市場規律的基礎性制度和長效機制。

1. 從一城一策上看，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採取的是非常嚴格（包含本地戶口）的限購、限貸、限價政策，同時，上述城市對於商辦性質的住宅產品也進行了限購，明確表示，不允許將商辦產品設計成住宅，並不允許改變其用途，目的在於全方位的漸少投資需求，穩定房價。而南京、杭州、寧波等二線城市，也執行限購（包含本地戶口）、限貸政策。嘉興、石家莊、海口、珠海、中山等三四線城市，則執行的是針對外地戶口的限購政策，或對本地戶口的客群，實施可以新購三套的較為寬鬆的限購政策。
2. 從土地市場來看，同樣遵循因地制宜的土地政策，北上廣深四大一線城市，有的嚴控土地出讓總量，控制城市人口與規模，有的儘管增加土地供應，但供應量向保障房絕對傾斜，以確保現有人口的居住條件。同時對於長期持有型居住用地，也增大了供應量，地產巨頭開始涉足經營性物業。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全國300個城市各類用地共推出8.2億平方米，同比下降1.3%；共成交6.7億平方米，同比下降1.0%。其中住宅用地供求均增長，上半年共推出3.8億平方米，同比增長7.8%；成交3.2億平方米，同比增長10.7%。各類用地樓面均價繼續上漲，其中住宅用地同比上漲28.6%，三四線城市漲幅較高。
3. 從商品房數據上看，二零一七年以來，尤其是3-4月熱點城市調控手段不斷升級創新，調控城市持續擴圍，市場環境進一步趨緊，房企推盤意願不足，成交繼續回落。一二線熱點城市受調控影響，各類需求入市難度升級，供應端也無明顯改善，庫存總量水平相對穩定，北京、上海、深圳、蘇州等地庫存消化時間明顯回升，其中深圳庫存消化時間高達20個月以上。二線城市中市場分化顯著，其中重慶、瀋陽、西安等地在全國整體政策環境趨緊的形勢下，承接轉移熱點，市場成交高位運行，4月成交規模均創單月新高；但南京、天津、武漢等多數熱點二線城市成交同比大幅下行，帶動二線代表城市整體成交規模持續低位。三線城市的整體成交走勢主要受核心周邊城市調控收緊政策與普通三線城市去庫存政策對沖影響，核心周邊三線城市成交雖大幅下降，但有更多三線城市受去庫存政策支持成交穩定上行，帶動整體成交規模居於相對高位。

從中短期來看，調控政策不會很快放鬆，意味著以「限購、限貸」為主的抑制性政策還將持續，一二線城市在該政策的調控下，市場成交量不會井噴，而在核心城市周邊、能夠承接外溢客源、產業鏈結構完整的三四線城市，則迎來發展的春天。下半年，本集團繼續關注蘇北、寧波等位於核心城市周邊的中小城市，該類城市，是未來中短期內房地產成交的主要區域。

與此同時，應對國內較為起伏的房地產市場，本集團於去年底開始進軍海外市場，先後考察了柬埔寨、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英國等多個東南亞及歐洲城市，目前已經在柬埔寨進行布點，承接項目代理、房屋銷售、房屋管家等多項服務，一方面順應國人海外投資的大環境，另一方面為本集團的全球化擴張邁開了有益的一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亞洲開發銀行(ABD)發佈了「2017年亞洲發展展望」預測報告。報告稱，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兩年，柬埔寨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將從二零一六年的7%再增加到7.1%。在這樣的大背景下，柬埔寨吸引了世界投資者的目光；據悉，柬埔寨國內生產總值從二零零五年的63億美元增長到二零一五年的181億美元，10年間增長了286.4%，是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國家之一。這與本集團「布點柬埔寨，為華人投資者帶來具有穩定高增長的投資項目」的觀點不謀而合。

此外，對海外的市場，本集團除了繼續重點銷售現有的代理項目外，預計將代理項目從金邊拓展到芭提雅、普吉島、曼谷、曼徹斯特和吉隆坡等諸多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東南亞的地區和國家。預期代理銷售的項目，將會從住宅項目擴展到包括住宅和酒店式公寓等其他物業。

除了現有業務外，為了更好地拓展海外項目在國內的通路，本集團成立網絡科技部，力求通過對該等數據的收集、整理、清洗和分析，實現客戶數據的精準營銷和推送。同時，也使用現代IT技術，幫助已購房的客戶，實現房源的實時監控，以及對出租房源的管理、修繕和租金催繳等諸多業務。

管理層仍會繼續留意物業市場發展的新機會，從而增加本集團的可持續及穩定的收入增長；另一方面亦會繼續鼓勵員工積極向外找尋新專案及新開發商；除此外，集團仍會繼續通過加強預算管理和成本控制等，達致削減經營開支，亦會嚴格控制現金流，目標提升下半年的經營表現，為本集團及員工及謀求長遠發展，為公司股東增取理想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500,000元）、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4,6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700,000元）及未經審核股東基金約為人民幣63,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600,000元）。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70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4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50,9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1,400,000元）。

##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借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或透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為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額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的採購及開支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同時並無重大的外幣借款，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貨幣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承受利率風險的借款。

## 主要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員工及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2名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名員工）。

本集團薪酬政策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僱員的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各自的職責、專長、資歷及能力，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及國家政策制定，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其進行檢討。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6.7條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由江陳鋒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一致的領導，令本集團整體的策略部署更有效益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不會損害權力與權限之間的平衡，而該結構將令本公司有能力快捷及有效率地作出並推行決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由於另有重要事務而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的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所有三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鄭志鵬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等。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時，依據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商定程序」所規定若干協定程序而進行的審閱。有關前述協定程序的發現已於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時加以考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ortune-sun.com](http://www.fortune-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